

投稿類別：資訊類

篇名：

高職生對於網路倫理的認知調查

作者：

鄒艾珊。高雄市私立樹德家商。三年 13 組

蔡雅婷。高雄市私立樹德家商。三年 13 組

朱彩綺。高雄市私立樹德家商。三年 13 組

指導老師：

鄧朱雅

壹●前言

目前網路功能多元，舉凡如寄送 E-MAIL、使用電子佈告欄、聊天室、論壇等都是網友經常使用的網路服務，甚至如遇到共同關心的問題，還會加入討論與發表意見，可以選擇使用匿名的方式，大膽地發表自己的言論，以為可以充分地發揮言論自由的權利。隨著這些功能逐漸普及，越來越多人使用這些功能，現實生活中所發生的禮儀問題，也同樣的在網路上發生了。此外，網路上的資訊有時會有嚴重錯誤，甚至侵害威脅到他人的尊嚴，為了減少這類的使用行為所連帶產生的網路倫理問題，許多學者與政府單位都相繼提出網路的使用規範，期盼能透過種種的規範確實降低網路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一、研究動機

高職生是青少年階段的後半期，自我意識及自我主見仍屬高張，若是不懂得網路倫理而觸犯法律，絕非大家所樂見，故引發本組對於高職生網路倫理認知調查的動機。

二、研究目的

探討高職生對於網路倫理的認知情況，提供師長及家長能夠適時地教育子女正確地使用電腦，避免未享用到使用電腦的益處而蒙其害。

三、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以問卷調查法為主，為求樣本資料的客觀性故採隨機發放的方式，並利用 EXCEL 軟體進行統計分析作出建議與結論。

四、研究對象

專題研究對象設定在樹德家商日校應外科二年級，問卷發放共 100 份，研究結果只能解釋該科該年級的情況，不宜擴大解釋。

貳●正文

一、網際網路

「網際網路」譯自「Internet」，意思是「將世界上的所有電腦，透過網路的連結和標準化的通訊協定，彼此相互通訊。」（資料來源：

<http://content.edu.tw/>)」簡單地說，就是指全球的所有電腦連接起來的超級大網路，因此網際網路就是全世界最大的電腦系統，提供一種最新的、開放式的資訊互動交流與溝通模式。

網際網路的特性之一就是能以極低的代價，不受限於時間因素，隨時都可以和遠方的朋友交換訊息。在網路上的各種資源和工具，種類繁多而且豐富，且提供大家能夠方便地查詢資料和儲存檔案。網路現有的應用科技發展已到達了可同時以文字和影音做長距離通訊，而各地的人士都因為網路全球化和開放性的特色能夠隨時進行文化或學術上的交流。

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網際網路提供的服務更具多元化，目前的網際網路可以說提供無數的資源，「包括公共軟體的取得、圖書資料、技術規格、市場通報、專利資料等各類的資訊的參考」(資料來源：<http://bmeweb.niu.edu.tw/>)。使用者可以提出個人看法或疑問來與外界交流，進行電子行銷或交易等，創造無限商機。

二、青少年的定義

《大英簡明百科》將「青少年期」(adolescence)定義為：青春期(puberty)與成人期(adulthood)之間的過渡時期(約十二~二十歲)。「特徵是生理方面的改變、性情緒的發展、努力尋求認同、思考模式從具體進展到抽象。(大英百科公司，2004)」青少年期可說是一種過渡時期狀態，開始脫離父母獨立，但實際上仍然缺乏一個明確社會角色的定位。換句話說，青少年期一般被視為是一段情緒高漲和充滿壓力的時期。

其實，關於青少年定義有多種說法，「我國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在參考各部會意見，以及對學制、各種相關法律做一整體考量後，將「12-24 歲」定為適切的青少年年齡界定。」(資料來源：<http://www.cyut.edu.tw/>)

三、何謂認知

「認知或認識(Cognition)在心理學中是指通過形成概念、知覺、判斷或想象等心理活動來獲取知識的過程，即個體思維進行信息處理(information processing)的心理功能(資料來源：<http://zh.wikipedia.org/>)。」認知的過程可以分為自然的或是人造的、有意識進行或是無意識。「認知」簡單說就是知識的獲得與使用。認知，就是指透過某些觀念來認識個人所處的社會和世界。這些觀念包括知識、價值觀、信仰等等，透過這些觀念，社會會為每一個人的人生意義和價值定下「好」、「壞」與「對」、「錯」的標準。「認知功

能是指與專注力，邏輯思維和解決問題有關的智能過程。它包括了吸收和運用知識，思考過程，以及把資料儲存、檢索及使用的能力。(資料來源：<http://www3.ha.org.hk/cph/mcac/>)」所以，本專題所探討的就是對於網路倫理知識的獲得與否及是否遵守網路倫理規範。

四、網路倫理

「倫理 (Ethics) 是一個極為抽象的概念，不像法律有著明文規定的法條，也沒有一定的準則，難以往界定一件事情是否對錯，容易造成道德想法上的兩難」(柯秉欣，2006) 隨著網路科技的進步，在網路上互動的頻率增加，網路上的不當的行為引發的衝突不斷，於是實際生活中的倫理也延伸到網路世界裡，即有了所謂的網路倫理。「網路倫理起初是基於資訊倫理的概念而建立的，網路虛擬社會的道德、倫理、以及法律的爭議問題大量產生，讓人不得不重視 (資料來源：<http://www.nhu.edu.tw/~society/e-j/62/>)。」「資訊倫理所指的乃根據「Mason(1986)所提到的資訊倫理四大議題「隱私權」(Privacy)、「精確性」(Accuracy)、「財產權」(Property)與「存取權」(Accessibility)資訊倫理四大議題」(林杏子，2002)。網路倫理泛指在網路上所有的行為，具體而言，「網路使用者在網路上的網路倫理問題，大致可分為禮儀、著作權、言論自由、色情資訊、隱私權等範疇。」(資料來源：<http://www.nhu.edu.tw/~society/e-j/62/>) 網路上的行為可能會牽涉到的倫理問題有那些，分別明如下：

(一) **學校作業**：可以使用網路來查學校作業需要的資料，但請記得註明資訊出處，就像引用從學校圖書館裡的書籍得到的資訊一樣。此外，不該從網路上複製資訊，然後聲明是自己的東西，網路上的許多資訊、圖片和其他資料都是有版權的，如果未經許可就使用，或沒有在註腳中指名出處，可能就會觸法。

(二) **音樂、視訊、遊戲和版權**：有許多網站可以讓您試聽音樂、看電影預告片及瞭解新的電腦遊戲。但不該使用網路來下載或分享有版權的資料，未經其許可不得加以複製或散佈。下載或分享有版權的音樂、視訊、遊戲或其他資料是不誠實的，也不合法。當您看到 © 符號時，即表示資料有版權。

(三) **電子郵件與即時通訊**：可以使用網路來與朋友和家人聯繫，如電子郵件和即時通訊 (IM)，但一定要知道與您互通電子郵件和 IM 的人是誰。不該使用網路來與陌生人通訊。不要將電子郵件或 IM 位址留給陌生人。不要開啓來自陌生人的電子郵件或電子郵件附件。來路不明的電子郵件可能會含有病毒來破壞您的電腦和其中的資訊。此外在網路溝通時必須要遵守「不該假裝成別人」、「不該無禮或使用髒話」、及「不該將個人資料或密碼告訴任何人」。(資料來源：http://tw.norton.com/familyresources/resources.jsp?title=ar_cyber_ethics)

根據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核定 90 電創 184016 號文中提到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中的有關尊重智慧財產權及禁止濫用網路系統的條文如下：

學校應宣導網路使用者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爲：

-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爲。

禁止濫用網路系統方面，使用者不得爲下列行爲：

-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 (BBS) 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九)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爲。(資料來源：http://www.edu.tw/moecc/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5266)

五、專題設計

(一) 研究架構

根據文獻探討後，擬將網路倫理分成網路禮儀、網路著作權、網路言論自由、網路色情資訊及網路隱私權等五個範疇，設計專題研究架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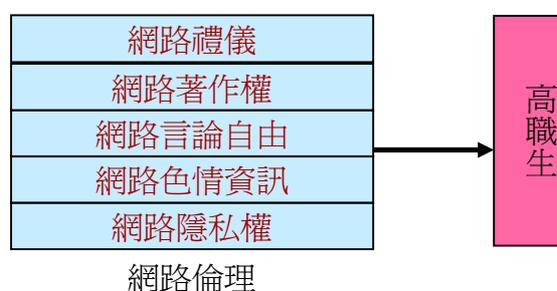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六、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一) 問卷調查說明

本問卷發放 100 份問卷，經回收後統計無效問卷 8 份，有效問卷 92 份。

(二) 問卷調查分析

1. 在「你認為自己知道何謂「網路禮儀」嗎？」題項中，知道的占 73%，不知道的占 27%。(圖 2)

2. 在「你認為自己知道何謂「網路著作權」嗎？」題項中，知道的占 98%，不知道的占 2%。(圖 3)

3. 在「你認為自己知道何謂「網路言論自由」嗎？」題項中，知道的占 100%，不知道的占 0%。(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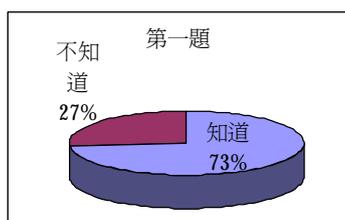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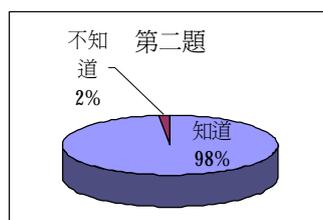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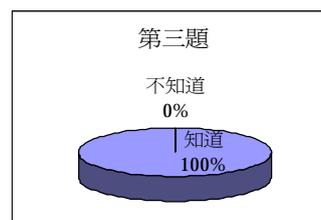


圖 4

4.在「你認為自己知道在網路上如何面對及處理有關「網路色情資訊」嗎？」題項中，知道的占 82%，不知道的占 18%。(圖 5)

5.在「你認為自己知道何謂「網路隱私權」嗎？」題項中，知道的占 91%，不知道的占 9%。(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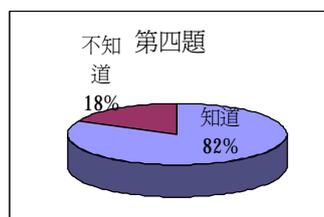


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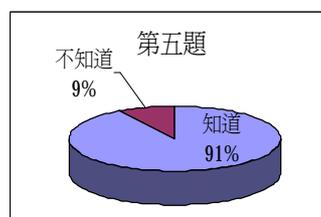


圖 6

6.在「你知道使用電子郵件或 IM 時，不該假裝別人嗎？」題項中，知道的占 64%，不知道的占 36%。(圖 7)

7.在「你知道在虛擬空間中，不做出損人不利己甚至違法而不自知的事嗎？」題項中，知道的占 93%，不知道的占 7%。(圖 8)

8.在「你明白不該從網路上複製資訊，聲明是自己的東西嗎？」題項中，知道的占 96%，不知道的占 4%。(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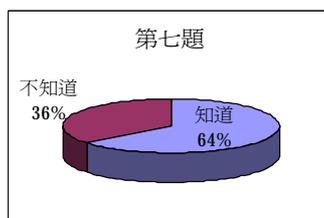


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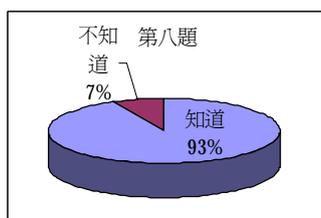


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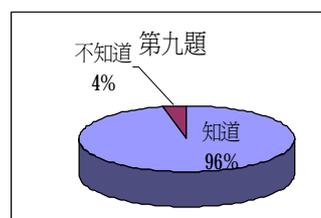


圖 9

9.在「妳明白不該使用網路來下載或分享有版權的資料嗎？」題項中，知道的占

98%，不知道的占 2%。(圖 10)

10.在「你知道在網路上濫發垃圾信件及盜用他人資料都是犯法的行為嗎？」題項中，知道的占 93%，不知道的占 7%。(圖 11)

11.在「你知道不可拷貝或使用未付費的軟體嗎？」題項中，知道的占 95%，不知道的占 5%。(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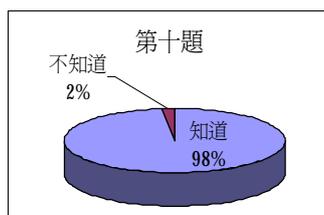


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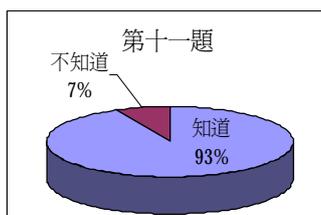


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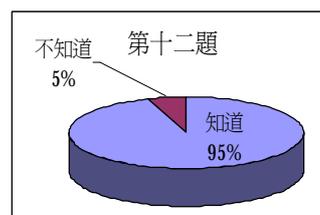


圖 12

12.在「你知道在使用電子郵件或 IM 時，用詞不該無禮或使用髒話嗎？」題項中，知道的占 98%，不知道的占 2%。(圖 13)

13.在「你知道不可使用電腦傷害他人嗎？」題項中，知道的占 98%，不知道的占 2%。(圖 14)

14.在「你知道在網路上謾罵別人是犯法的嗎？」題項中，知道的占 100%，不知道的占 0%。(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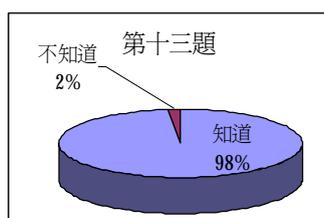


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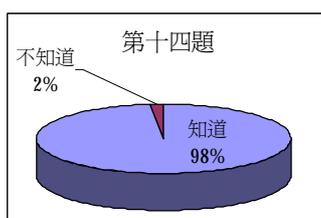


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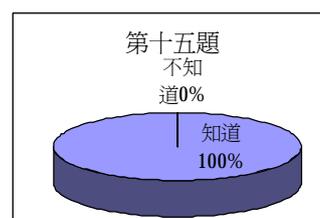


圖 15

15.在「你知道要尊重他人隱私權嗎？」題項中，知道的占 34%，不知道的占 66%。(圖 16)

16.在「你知道不可侵佔他人的智慧成果嗎？」題項中，知道的占 96%，不知道的占 4%。(圖 17)

17.在「你知道不該將個人資料或密碼告訴任何人嗎？」題項中，知道的占 54%

，不知道的占 46%。(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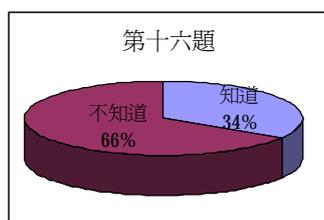


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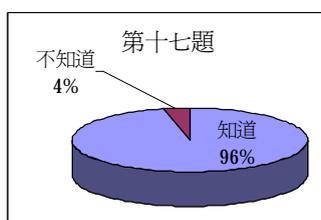


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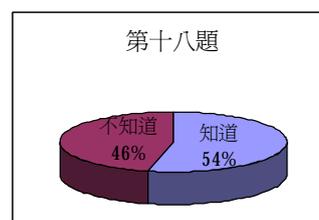


圖 18

18.在「你曾經有收到有關色情影片的郵件時，明白應予以刪除不該再轉寄出去嗎？」題項中，有的占 100%，沒有的占 0%。(圖 19)

19.在「你曾告訴別人不要在網路上轉寄或放置不雅的照片或影片嗎？」題項中，有的占 96%，沒有的占 4%。(圖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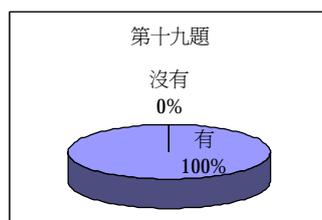


圖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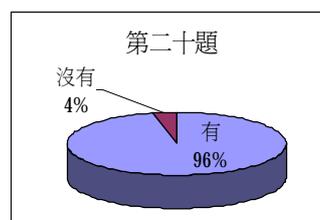


圖 20

參●結論

問卷結果發現研究對象有 73%的人認為自己知道何謂「網路禮儀」，有 98%的人認為自己知道何謂「網路著作權」，有 100%的人認為自己知道何謂「網路言論自由」，有 82%的人認為自己知道在網路上如何面對及處理有關「網路色情資訊」，有 91%的人認為自己知道何謂「網路隱私權」，顯示研究對象多數均認為自己對於網路倫理的五個範疇都有所認知。當進一步地填答相關問題後，得到以下結果。

在「網路禮儀」相關題項中，半數以上的知道使用電子郵件或 IM 時，不該假裝別人，占 64%，不知道的占 36%。多數知道在虛擬空間中，不做出損人不利己甚至違法而不自知的事，占 93%，不知道僅 7%。多數知道在使用電子郵件或 IM 時，用詞不該無禮或使用髒話，占 98%，不知道僅占 2%。顯示研究對象半數以上確實瞭解何謂網路禮儀。

在「網路著作權」相關題項中，多數明白不該從網路上複製資訊，聲明是

自己的東西，占 96%，不知道僅占 4%。有多數明白不該使用網路來下載或分享有版權的資料嗎，占 98%，不知道僅有 2%。多數知道在網路上濫發垃圾信件及盜用他人資料都是犯法的行為，占 93%，不知道也僅有 7%。多數知道不可拷貝或使用未付費的軟體，占 95%，不知道僅 5%。多數知道不可侵佔他人的智慧成果，占 96%，不知道僅 4%。顯示研究對象半數以上確實瞭解何謂網路著作權。

在「網路言論自由」相關題項中，多數知道不可使用電腦傷害他人，占 98%，不知道僅占 2%。多數知道在網路上謾罵別人是犯法的，占 100%。顯示研究對象半數以上確實瞭解何謂網路言論自由。

在「網路色情資訊」相關題項中，有 100%的人曾經有收到有關色情影片的郵件時，明白應予以刪除不該再轉寄出去，有 96%的人曾告訴別人不要在網路上轉寄或放置不雅的照片或影片，顯示研究對象都能明白及如何處理網路色情。

在「網路隱私權」相關題項中半數以上認為不知道要尊重他人隱私權，占 66%，知道的占 34%。至於是否知道不該將個人資料或密碼告訴任何人，將近各半的人填寫知道，占 54%，不知道者占 46%。顯示有關網路隱私權的教育有待再加強。

肆●引註資料

- 1.學習加油站。2011年02月15日。<http://content.edu.tw/>
- 2.網際網路提供的服務。2010年12月20日。<http://bmeweb.niu.edu.tw/>
- 3.大英百科公司（主編）（2004）。大英簡明百科。臺北市：遠流。
- 4.朝陽科技大學。2010年12月20日。<http://www.cyut.edu.tw/>
- 5.維基百科。2011年01月19日。<http://zh.wikipedia.org/>
- 6.流動記憶診所。2011年02月20日。<http://www3.ha.org.hk/cph/mcac/>
- 7.柯秉欣（2006）。大專生生活態度及馬基維利主義對網路倫理影響之實證研究。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8.魏慧娟、鄭承昌、連廷嘉、廖本裕、林玟伶（2007）。大專生之網路倫理相關行為之研究。網路社會學通訊。第 62 期。2011 年 02 月 24 日，取自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62/>

9.林杏子（主編）（2002）。資訊倫理。台北市：華泰文化。

10. Norton by symantec。2011 年 01 月 19 日。

http://tw.norton.com/familyresources/resources.jsp?title=ar_cyber_ethics

11.電子計算機中心。2011 年 01 月 19 日。

http://www.edu.tw/moecc/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5266